

(五十一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(注销登记)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: 因土地灭失、国家没收收回、权利人放弃、生效法律文书等原因导致权利消灭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 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)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(原件 1 份)
2. 身份证明 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)
3. 不动产权属证明: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(原件 1 份)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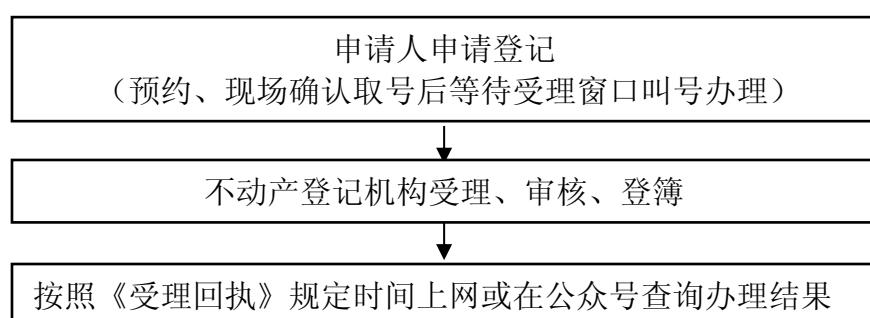
4. 委托办理的: 委托书 (原件 1 份)
5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解除、权利期限届满等导致权利消灭的: 证明土地权利消灭的合同、协议及续期未获批准的材料等 (原件 1 份)
6. 土地灭失的: 土地灭失的材料 (原件 1 份)
7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依法没收或者收回的: 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 (原件 1 份)
8.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: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材料 (原件 1 份);
9.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不动产上设有抵押权、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、查封登记的: 抵押权人、地役权人、预告登记权利人、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 (原件 1 份)
10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: 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 (原件 1 份)

二、办理期限: 1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: 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, 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1. 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原黄埔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办理；

2. 荔湾、白云、南沙、番禺、花都、增城、从化区、黄埔区（原开发区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，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